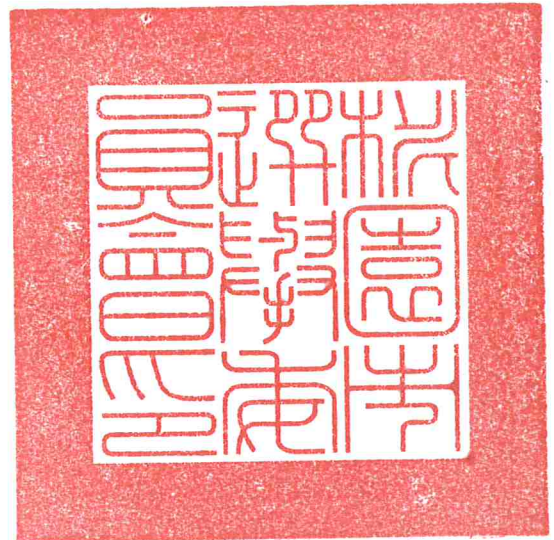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133150056 號



主旨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里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0 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選舉選舉人總數 1,496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150 人。
- 二、劉俐伶女士領銜提出之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 660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42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618 人，已達上開法定連署人數，爰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**蘇俊賓**